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來源 民生報日期 800312版面 四版

為免領國光獎金 喪失業餘資格 教部可能採取“點”放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巴塞隆納奧運，我國選手如果有幸斬獲金牌，立刻可獲得教育部1000萬元的國光獎助學金。這筆「千萬財富」如何支用，選手必須先要有不能一次領走的心理準備，以免無辜喪失業餘資格。

教育部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大幅修正，選手獎金也大幅提高，但如何發放卻是令人頭痛問題。行政院郝院長的指示是，應能確實照顧選手退休後生活；而全國體總還須進一步考慮到不使選手因而喪失業餘資格。

體總獎審會蒐集資料指示，目前國際奧會除了籃球、足球、網球、羽球等已開放職業選手參加，選手沒有喪失業餘資格之虞，所有獎金均

可一次領走外，多數運動均有嚴格的業餘規定。

根據了解，多數運動國際總會對業餘資格的認定仍相當嚴格，政府或企業對選手的獎金均須開立專戶，由協會代為管理，選手每月領用金額有一定限額，一般是不得超過該國國民的月平均所得（我國79年約為1萬8千元），如果因訓練需要，而暫停工作，亦可加領應得之薪資。

另外，如有婚、喪等額外費用，經專案報准後，也可以動用專戶存款。

至於超出上述費用之購屋、車等大額消費性支出，如果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就可能令選手喪失業餘資格。「奧運金牌選手」不可不慎。

